#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数 址 1 如户 谭

114年度司催字第3號

- 03 聲 請 人 郭宇澤
- 04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,聲請公示催告,本院裁定如下:
- 05 主 文

01

15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- 06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07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,核對附表所示證卷 08 之記載無誤後,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 09 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10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,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11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卷之人,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 12 站之日起3個月內,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13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,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14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##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6	支票附表: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03號	
	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受款人
					(新臺幣)		
	001	永賺企業有限	華南商業銀行	113年10月25日	1,000,000元	TD0438869	未載
		公司黄子政	內埔分行				

- 說明: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,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,具狀向法院 聲請除權判決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,法院於民國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,則申報 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,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 3個月內,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24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,自行25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